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3 天、183 天、92 天、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合计		80,000.00	32,595.44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56H	2,6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	1.49%或 3.61%
2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61H	4,4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	1.50%或 3.65%
3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55H	2,400.00	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	1.50%或 3.61%
4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62H	4,600.00	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09 日止	1.49%或 3.65%
合计				14,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56H、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61H、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55H、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162H
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产品期限	93 天、183 天、92 天、94 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9 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相关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其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9,585,168.17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609,182,149.31	687,577,368.19
资产净额	1,539,831,516.47	1,447,030,676.9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721.79	46,541,175.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36%。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0	0	2,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0	0	4,600
合计		14,000	0	0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两笔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博鳌医院”）的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博鳌医院拟申请贷款。2020 年 08 月 27 日济民博鳌医院与贷款方签署《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两笔贷款本金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36 个月和 60 个月。2020 年 09 月 7 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社团保证合同》，公司对上述两笔贷款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即两笔贷款本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51%和 3,000 万元的 51%。即本次两笔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2%。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2、住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 11 号

3、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4、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5、经营范围：医学抗衰、整形美容、生物诊疗、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康复保健、老年医学、生物样本存储、干细胞存储、细胞制备、细胞治疗、生殖医学、内科、外科、妇产科、老年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体检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疗美容科、转化医学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药剂科、手术室、营养科、供应科、医务科、护理部、感染办、麻醉科、抗衰老咨询科、心理咨询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

济民博鳌医院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7,300	36.5
徐建国	500	2.5
宣家鑫	500	2.5
张旖妮	400	2
黄　宇	300	1.5
李福友	300	1.5
邱高鹏	200	1
姜登峰	200	1
吴太荣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983.82 万元，净资产 18,671.8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7.9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58.8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7,711.94 万元，净资产 17,097.5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99.76 万元，净利润为 -1,574.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担保本金：两笔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万元和 1,530 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公司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就两笔贷款本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51%（即 1,02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 51%（即 1,53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济民博鳌医院提供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98.72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98.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范静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范静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易芳菲女士代为管理；中银福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蔡静先生代为管理；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方抗先生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电子直销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适用基金详见下附表格），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至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次仅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至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不开通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转换至其他基金。

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开通转出功能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新财富混合 A	002054
中银新财富混合 C	002056
中银新机遇混合 A	002057
中银新机遇混合 C	002058
中银宝利混合 A	002261
中银宝利混合 C	002262
中银瞻利混合 A	002614
中银瞻利混合 C	002615
中银益利混合 A	002616
中银益利混合 C	002617
中银裕利混合 A	002618
中银裕利混合 C	002619
中银广利混合 A	003848
中银广利混合 C	003849
中银锦利混合 A	003850
中银锦利混合 C	003851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006331
中银福建国企债 A	006846
中银福建国企债 C	006847

可供申请转入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活期宝	000539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公告适用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七、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捷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诺传动”）拟收购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5,800,000 美元（不含转让税及增值税）。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捷诺传动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完成交割为要件，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捷诺传动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交易各方承诺：该方拥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订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并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捷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5,8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39,677,2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相关合同为准）。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捷诺传动拟收购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5,800,000 美元（不含转让税及增值税）。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捷诺传动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卖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

法定代表人：HARVEY RANDALL HOEFLEIN

注册资本：621.557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减速电机、减速机、电机及控制系统、高性能焊接机器人专用齿轮箱、精密滚柱轴承、联轴器、搅拌器、传动链条、齿轮、逆止器和其它传动设备与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链板链网、金属平顶链板及输送机械设备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平顶链、输送机、轴承和其他动力传动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收购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从事相关的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REXNORD HONG KONG HOLDINGS LTD.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莱克斯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常州莱克斯诺是 Rexnord Industries，LLC 的子公司，是较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品牌，从事复杂工业系统中使用的特定化、高精密机械部件的设计、生产、营销和服务。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二）买方（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名称：常州捷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C01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彬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捷诺传动为公司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负债等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其中业务指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有关齿轮箱的制造和销售，包括部分产品线、减速机、焊接和涂装机器人齿轮箱；业务资产指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有关齿轮箱的部分设备、存货、型号原件、知识产权及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到任何债权债务的转移。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中的固定资产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为 59,508,341.55 元，已计提折旧 45,068,810.49 元，账面净值为 14,439,531.06 元；存货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均为 16,144,379.78 元；知识产权及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均为 0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对方未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4、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5,800,000 美元（不含转让税及增值税）。本次交易定价较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溢价率为 29.73%，是因为常州莱克斯诺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较为先进的传动设备制造技术，其母公司为美国莱克斯诺工业集团。本次收购价值除了体现在设备、存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专利技术、生产工艺、业务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此外，本次收购的业务里包含了机器人齿轮箱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拓宽未来业务发展领域。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卖方：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买方：常州捷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

（3）保证金

各方确认，担保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卖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679,988 元（“保证金”）。保证金产生的任何利息应归卖方所有。如果交易由于卖方欺诈行为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无法完成，卖方有权保留 30%的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的其余部分退还担保人。若卖方单方面退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则保证金将全额退还给担保人。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购买业务和业务资产的总购买价格为 5,800,000 美元（不含转让税和增值税），该等金额应当以等额人民币支付。交割时，卖方应向担保人以下账户电汇返还全额保证金，买方应向卖方以下账户电汇购买价格的等值人民币，加上相应的增值税。购买价格的汇率应根据交割日的前一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美元：人民币）计算。

（5）母公司担保

担保人同意连带保证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及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6）双方的陈述和承诺

每一方在本协议签约日向另一方做出以下陈述和承诺：

该方拥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7）生效时间

自买方、卖方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赔偿

一方就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总额，无论是基于合同、平衡法、过失、侵权或其他方面的权利主张，不得超过卖方收到的购买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常州莱克斯诺凭借其先进的研发制造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内中高端减速机的生产和销售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收购常州莱克斯诺减速箱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将与公司现有的减速机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开拓减速机中高端市场，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

本次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包括 8 项常州莱克斯诺的专利，预计使用寿命截至 2027 年 7 月至 12 月。该等专利如若日后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业务资产交割后，常州莱克斯诺将不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收购业务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完成交割为要件，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后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捷诺传动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仅包含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5,800,000 美金（约合人民币 39,677,2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相关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000	48,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宋德刚、赵佩松及中层管理人员张志刚共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29,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500	-48,000	52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779,545		408,779,545
合计	409,357,045	-48,000	409,309,04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